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5v0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建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建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建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FY72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方志男	2016035340352015343032000038	BH0051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方志男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125	
汪紫仪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3809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294
No.



持证人签名(1)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方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方志男

性别：男

身份证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金额	缴费情况
企业养老	202104	202203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291.96	已缴费
企业养老	202204	202204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74.33	未缴费
失业	202104	202203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5.72	已缴费
失业	202204	202204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7.15	未缴费
工伤	202104	202203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工伤	202204	202204	3429.11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0	未缴费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2-04-06 14:09:13



验真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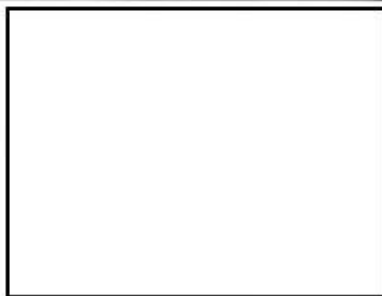
12J9 26B2 9C6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黄山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MA2TFY722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志男（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FY722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汪紫仪（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FY722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1月 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FY722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编制主持人为方志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书管理号[]信用编号_
BH0051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方志男（信用编号
BH005125）、汪紫仪（信用编号BH038096）等2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让

2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给水管网图

附图 4：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5：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2#、3#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3#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总平面规划图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8：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防锈油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区域评估应用承诺书

附件 10：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1000-04-01-759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19.854 秒, 29 度 47 分 34.2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比（%）	1.8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813.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1-1 规划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划名称</th><th style="width: 20%;">审批机关</th><th style="width: 50%;">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人民政府</td><td>《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的批复》皖政秘〔2019〕227 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的批复》皖政秘〔2019〕227 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年修改）的批复》皖政秘〔2019〕2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划环评名称</th><th style="width: 20%;">审查机关</th><th style="width: 50%;">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td><td>《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849号）和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总平面规划图，项目建设和选址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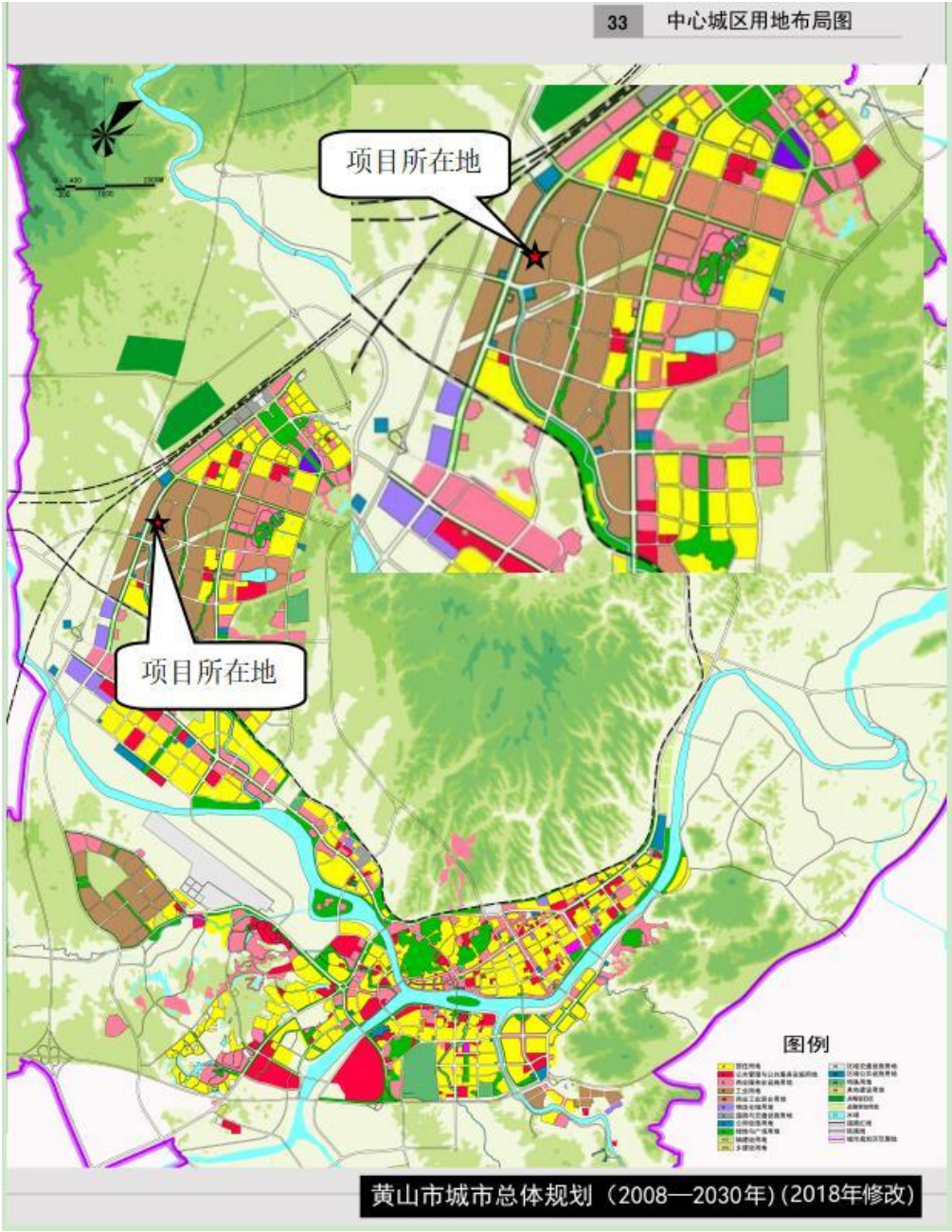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根据《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批复文件（皖环函[2014]319号）可知，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和文化产业；电镀类项目，水洗、印染项目，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小型燃煤小锅炉为禁止入园行业，本项目为轴承制造，属于主导行业中的机械电子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不涉及电镀，符合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02220286）。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 <td>ZH34102220286</td> </tr> <tr> <td>数据名称</td> <td>-</td> </tr> <tr> <td>管控单元分类</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省级行政区</td> <td>安徽省</td> </tr> <tr> <td>市级行政区</td> <td>黄山市</td> </tr> <tr> <td>县级行政区</td> <td>休宁县</td> </tr> <tr> <td>管控单元子类</td> <td>水重点/大气重点/土壤重点</td> </tr> <tr> <td>管控单元细类</td> <td>/禁燃区/水(工业)/大气(布局)/高排/农用地/建设用地/</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able> 图 1-2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02220286	数据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行政区	安徽省	市级行政区	黄山市	县级行政区	休宁县	管控单元子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土壤重点	管控单元细类	/禁燃区/水(工业)/大气(布局)/高排/农用地/建设用地/	备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02220286																		
数据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行政区	安徽省																		
市级行政区	黄山市																		
县级行政区	休宁县																		
管控单元子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土壤重点																		
管控单元细类	/禁燃区/水(工业)/大气(布局)/高排/农用地/建设用地/																		
备注																			

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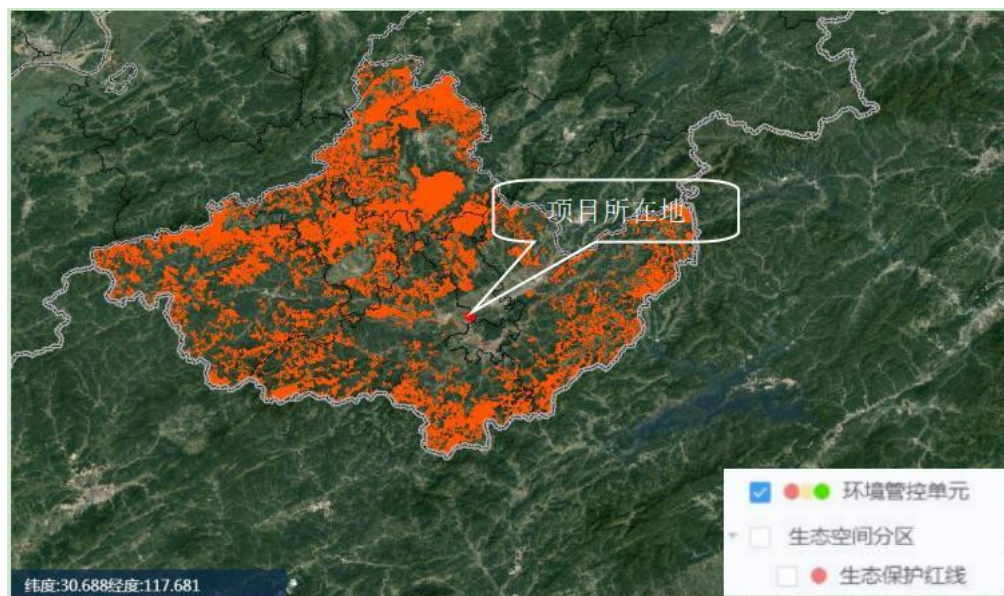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中的监测数据和《2020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TSP 日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推荐值。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项目纳污水体横江监测断面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

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23、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且项目已经取得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000-04-01-759881。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3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黄山经济开发区禁止类：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进入项目，也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无需进行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实施后要求推进节约用水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黄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黄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	本项目属于轴承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企业之列。	符合

		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属于产业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通过配设废气处理装置等措施做到环保和低能耗要求。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区，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淬火后清洗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防锈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治理后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符合
	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以水、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好“六个百分百”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1 项目建设内容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20813.27m²，新建 3 栋厂房，1 栋研发综合楼，1 栋门卫，总建筑面积 23842.24m²，其中研发综合楼 3381.82m²（含地下一层 154.86m²），1#厂房 4650.60m²，2#厂房 7883.46m²，3#厂房 7883.46m²，门卫 42.90m²，配套建设配电房、消防水池、停车场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主要购置并安装平面磨床、无心磨床、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清洗机、合套压铆机、注脂压盖机、车床、空压机、电阻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7%。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1#厂房	新建，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650.6m ² ，建筑面积 4650.6m ² ，1#厂房内设车床区、基准面加工区、热处理加工区（其中淬火油池约 42m ³ /个，共 2 个）、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主要购置并安装空压机、集中供油过滤系统、车床，平面磨床，无心磨床，托辊型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等设备。	生产规模：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
	2#厂房	新建，1 栋 3 层，占地面积 2627.82m ² ，建筑面积 7883.46m ² 。1 层主要设置配电房、空压机、集中供油过滤系统、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半成品清洗机、成品清洗机；2 层设置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半成品清洗机、成品清洗机；3 层约有 1313.9m ² 用于设置合套压铆机、注脂压盖机、自动音检机、外观检测涂油机等生产设备，另一半（约 1313.9m ² ）作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3#厂房	新建，1 栋 3 层，占地面积 2627.82m ² ，建筑面积 7883.46m ² 。1 层主要设置空压机、集中供油过滤系统、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半成品清洗机、成品清洗机；2 层设置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半成品清洗机、成品清洗机；3 层约有 1313.9m ² 用于设置合套压铆机、注脂压盖机、自动音检机、外观检测涂油机等生产设备，另一半（约 1313.9m ² ）作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研发综合楼	新建，1 栋，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3226.96m ²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154.86m ² ），总建筑面积 3381.82m ² ，其中 1 层主要设置食堂、展示厅；2 层设置会议室、办公室，作办公用；3 层、4 层主要为员工宿舍。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消防水

			池等。
		门卫	在厂区主入口南侧设置 1 栋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42.90m ² 。
		配电房	在 2#厂房 1 层西北角设有 1 间配电房，面积约 120m ² 。内设 3 台 1000kVA 的变压器。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 2#厂房和 3#厂房的第 3 层各设置一处原料储存区，面积均为 656.95m ² ，总贮存面积 1313.9m ² （含 2 间 100m ² 辅料库），用于存放钢管、内圈毛坯、钢球、保持器等原材料。
		辅料储存区	在 2#厂房和 3#厂房的第 3 层原料储存区各设置 100m ² 作为辅料库，用于储存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液压油、轻质白油、磨削液、淬火油等辅料。其中最大暂存量水基清洗剂 2.5t、热清洗剂 3t、液压油 2t、轻质白油 1t、磨削液 0.34t、淬火油 5t、超精油 2t、润滑脂 1t、防锈油 0.5t。
		成品储存区	在 2#厂房和 3#厂房的第 3 层各设置一处成品储存区，面积均为 656.95m ² ，总贮存面积 1313.9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新建配套供水管网，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循环冷却系统	在热处理加工区设置 1 台 30t/h 的开式冷却塔（配套冷却水池容积约为 4m ³ ），用于加热煅烧后淬火工序冷却；在 2#厂房和 3#厂房各设置 1 台 50t/h 的开式冷却塔（单台冷却塔配套的冷却水池容积约为 4m ³ ），用于清洗工序的冷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厂内设置配电房，设置 3 台 1000kVA 变压器。
		消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在研发综合楼的负一层设有 1 座容积约为 300m ³ 的消防水池。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空压机、机加工等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冷却塔加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等，厂房安装隔声窗，四周围墙处种植大面积树木，加强绿化等。
		废水治理	新建配套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总排口，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废气治理	①淬火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淬火后清洗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防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高于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含油锯末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内西南角，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不合格钢管、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回收利用；厂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10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废磨削液、废清洗溶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淬火油、淬火沉渣、废活性炭，其中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由用于冶炼的厂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盛装原物质循环使用。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辅料库、1#厂房、2#厂房第1层、3#厂房第1层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厂房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1.0×10^{-7} cm/s。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钢管	吨/年	5000	500	/	原料 储存 区
2	内圈毛坯	亿只/年	3	0.3	/	
3	钢球	亿粒/年	21	2	/	
4	保持器	亿只/年	3	0.3	/	
5	防尘盖	亿片/年	6	0.6	/	
6	热清洗剂	吨/年	12	3	桶装，吨桶或170kg/桶。用于淬火后的清洗	辅料 储存 区
7	水基清洗剂	吨/年	7.5	2.5	桶装，吨桶或170kg/桶。用于半成品、成品清洗	
8	液压油	吨/年	7（年补充量）	2	桶装，吨桶或170kg/桶，首年所有设备总用量约为21t	
9	轻质白油	吨/年	5（年补充量）	1	桶装，吨桶，首年所有设备总用量约为15t；主要作为机械冷却用。	
10	磨削液	吨/年	1	0.34	桶装，170kg/桶	
11	淬火油	吨/年	12（年损耗量）	5	桶装，吨桶或170kg/桶；首年2个淬火油槽内淬火油均为20吨。	
12	超精油	吨/年	10（年补充量）	2	桶装，吨桶或170kg/桶，首年所有设备总用量约为30t；主要作为超精机机械用。	
13	润滑脂	吨/年	6	1	桶装，15kg/桶。	
14	防锈油	吨/年	1	0.5	桶装，15kg/桶	
15	水	吨/年	26409.45	/	市政供水	/
16	电	kW/h	500	/	市政供电	/

1、超精油：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850kg/m³，闪点：101℃。是一种专为超精研磨加工大循环使用设计的不含煤油的切削纯油，此液体是应用当前最新的

合成润滑技术并证明对轴承的超精加工有优异的性能。

2、磨削液：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无色至黄色，黄绿色液体，任意比例溶于水，沸点：102℃；主要适用于金属的加工。

3、淬火油：浅黄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有气味。闪点：>200℃，燃点：>220℃，密度小于1，主要用于钢制零件的热处理后冷却。

4、轻质白油：无色无味液体，相对密度0.8g/L，闪点65℃，爆炸上限：7.0，爆炸下限：1.0；主要用于金属清洗、石油溶剂等。本项目利用轻质白油进行机械冷却作用。

5、水基清洗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975±0.05g/cm³，水中易溶，主要成分有表面活性剂、有机清洗物、清洗助剂、水等，对物体表面油污、油脂的清洗；水溶性清洗剂的含义也可以简单的说成是与水相溶水，可以加水稀释使用的清洗剂。

6、热清洗剂：淡黄色透明液体，水中易溶，不可燃液体。主要成分有防锈剂、除油剂、表面活性剂、水等，对物体表面油污、油脂的清洗。

7、防锈油：防锈油是以基础油为主要原料，在添加辅助添加剂（防锈剂、替换剂、润滑剂、抗氧蚀缓剂等）调配而成。其中基础油（碳氢化合物）含量80-85%，防锈剂15-20%，密度：0.78g/cm³，防锈油主要广泛用于机械产品防锈，各种金属制品的封存防锈和工序防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和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热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防锈油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相关限值见下表：

表 2-2 清洗剂和防锈油 VOC 含量限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g/L)	VOC 含量限值要求 (g/L)	限值来源
1	水基清洗剂	ND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2	热清洗剂	45	≤50	
3	防锈油	69	≤480	《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生产时间
			数量(台/套)	型号/参数			
1#厂房	车削	车床	72	CZ203/5kW	微型轴承	3 亿套	7200 h
	热处理	托辊型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电加热）	2	RCWC9-100×800×10/500kW			
	冷却	开式冷却塔	1	有效流量 30t/h			
	基准面加工	平面磨床	12	M7650/10kW			
		无心磨床	24	MG10100/20kW			
加压	空压机	2(1 用 1 备)	75kW				
2#厂房、3#厂房	沟道磨加工	自动内孔磨床	103	3MK201/6kW			
		自动外沟磨床	103	3MK143/6kW			
		自动内沟磨床	103	3MK131/6kW			
	沟道超精	自动内沟超精机	103	3MK311/5kW			
		自动外沟超精机	103	3MK323/5kW			
	检测	检测仪器及仪表	10	C7018/0.2kW			
	清洗	半成品清洗机	10	QX02-30/14kW			
		成品清洗机	10	QX01-30/30kW			
	冷却	开式冷却塔	2	有效流量 50t/h			
	装配、合套	合套压铆机	52	HB02/0.8kW			
	注脂压盖	注脂压盖机	52	ZB02/0.5kW			
	音检防锈	自动音检机	52	TY01/0.3kW			
		外观检测涂油机	52	S0910-Z/2kW			
	设备连接	设备连线	10	1kW			
	加压	空压机	4(2 用 2 备)	75kW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风机	1	10000m³/h	/	/	/
		油雾净化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5000m³/h	/	/
		风机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m³/h	/	/	/
		油烟净化器	1				
		风机	1				
	油类净化	集中供油过滤系统（压滤机）	7	CJCLJ-40	位于 2#厂房和 3#厂房之间的连廊		
		磨削液循环罐	1	有效容积 5m³			
		超精油循环罐	1	有效容积 5m³			

1.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两倒制。厂区设有食堂和住宿，提供餐饮，住宿员工约 100 人。

1.5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运营为 300 天，三班两倒制，住宿人员约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5 版），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指标按照 50L/(人·d)计，住宿用水指标按照 10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餐饮用水

本项目配有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早、中、晚 3 餐，就餐人员最多为 400 人次/餐。餐饮用水量为 20L/人·次，则员工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7200m³/a（24m³/d），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员工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120m³/a（20.4m³/d）。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3) 冷却塔排放废水

本项目中热处理工序设置一台 30t/h 的冷却塔，清洗工序设置 2 台流量为 50t/h 的冷却塔，冷却采用开式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运行时间约 12h/d，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损耗水，3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30m³/h，循环用水量 468000t/a，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补水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则损耗水量为 31.2t/d，9360t/a，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3 个冷却水池总容积为 12m³，则冷却水补水量为 9384t/a，冷却塔排放废水产生量为 24t/a，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配置用水

本项目磨削液使用过程中会加水进行配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5：95，本项目磨削液使用量 1t/a，配置后的磨削液量为 20t，则本项目配置用水约为 19t/a。

项目设置的磨削液循环罐有效容积为 5 立方，磨削液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损耗量约为 10%，则年更换量为 18t，更换的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5）工件热处理淬火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 2 套网带式电阻炉热处理生产线进行热处理加工，工件热处理淬火后进入生产线中的热清洗池和冷清洗池进行清洗，4 个清洗池容量均为 5m³，有效容积按 80%计（约 4m³），清洗池中加入清洗溶液（主要为热清洗剂：水=1:19 配比而成），则 4 个清洗池日清洗溶液用量 16t（其中热清洗剂 0.8t，水 15.2t），日产生清洗废水 15.2 吨（按日清洗溶液用量的 95%计，其中热清洗剂 0.76t，水 14.44t），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热处理工件清洗，即回用水量 15.2t/d，定期补充清洗溶液，补充的清洗溶液量按日清洗溶液用量的 5%计，则补充的清洗溶液量为 0.8t/d（其中热清洗剂 0.04t/d，水 0.76t/d），240t/a（其中热清洗剂 12t/a，水 228t/a）。

清洗溶液经油水分离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1 年更换 1 次，则更换量为 15.2t/a，更换的废清洗溶液作为危废处理。

（6）超声波清洗废液

本项目共配设 10 台半成品超声波清洗机（单台清洗机盛装水溶性清洗剂量为 0.45t/台），10 台成品超声波清洗机（单台清洗机盛装水溶性清洗剂量为 1.5t/台），清洗水主要是水溶性清洗剂与水配比而成，配比为 1:19，则清洗机中清洗水总量为 19.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水可短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液，一般每半个月补充 1 次，半成品清洗机每台每次补充量为 0.1t，成品清洗机每台每次补充量为 0.2t，则每次补充清洗水量为 3t/次（其中水溶性清洗剂 0.15t，水 2.85t），年需补充清洗水总量为 72t/a（其中水溶性清洗剂 3.6t，水 68.4t）。清洗水定期更换，平均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19.5t（其中水溶性清洗剂 0.975t，水 18.525t），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78t/a（其中水溶性清洗剂 3.9t，水 74.1t）。

（7）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加工车间在生产过程会在地面产生油渍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每天会用锯末对车间地面进行吸附，后再用扫地机清洗地面，扫地机自带清洁水

桶，容积为 10L，项目 3 个生产车间各配设一台扫地机（共 3 台），清洗过程损耗水量约为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L/d，8.1t/a。每天清洗后，清洁水桶中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

（8）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050m²，绿化用水按照 1.5L/m²·次，年浇灌次数 90 次计算，年用水量 411.75t/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日最大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最大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50L/人·d	400 人，300d/a	20	6000	17	5100
	住宿用水	100L/人·d	100 人，300d/a	10	3000	8.5	2550
餐饮用水		400 人/餐	20L/人·次，3 次/d，300d	24	7200	20.4	6120
冷却用水		/	/	43.2	9384	12	24
磨削液配置用水		/	/	4.75	19	/	/
工件热处理淬火后清洗溶液配置用水和补充水		0.76t/d； 15.2t/次	300d； 1 次	15.96	243.2	/	/
超声波清洗水		/	/	21.375	142.5	19.5	78
地面清洗水		0.03t/d	300d	0.03	9	0.027	8.1
绿化用水		1.5L/m ²	3050m ² ，90 次/a	4.575	411.75	/	/
合计				143.89	26409.45	77.427	138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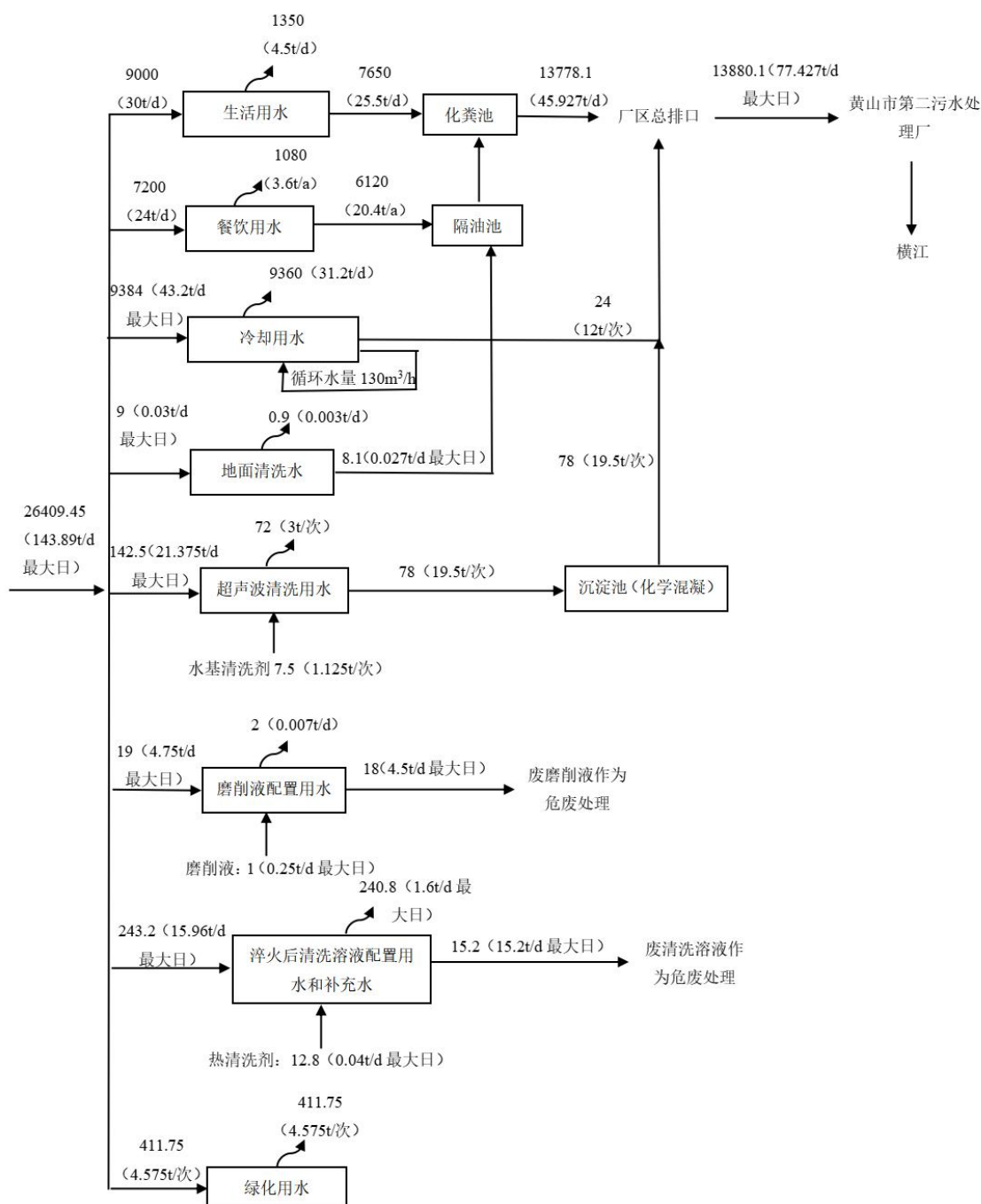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内拟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研发综合楼。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研发综合楼位于 1#生产厂房的东北侧（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位于 2#生产厂房和 3#生产厂房的东南侧（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均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区常

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并且在厂界四周围墙处种植大面积树木，来减少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地块东侧为安徽智宸轩门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菲英汽车制造，西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黄山市中承永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建的源本（黄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距离最近居民点田下村约 280m。周边概况图如下：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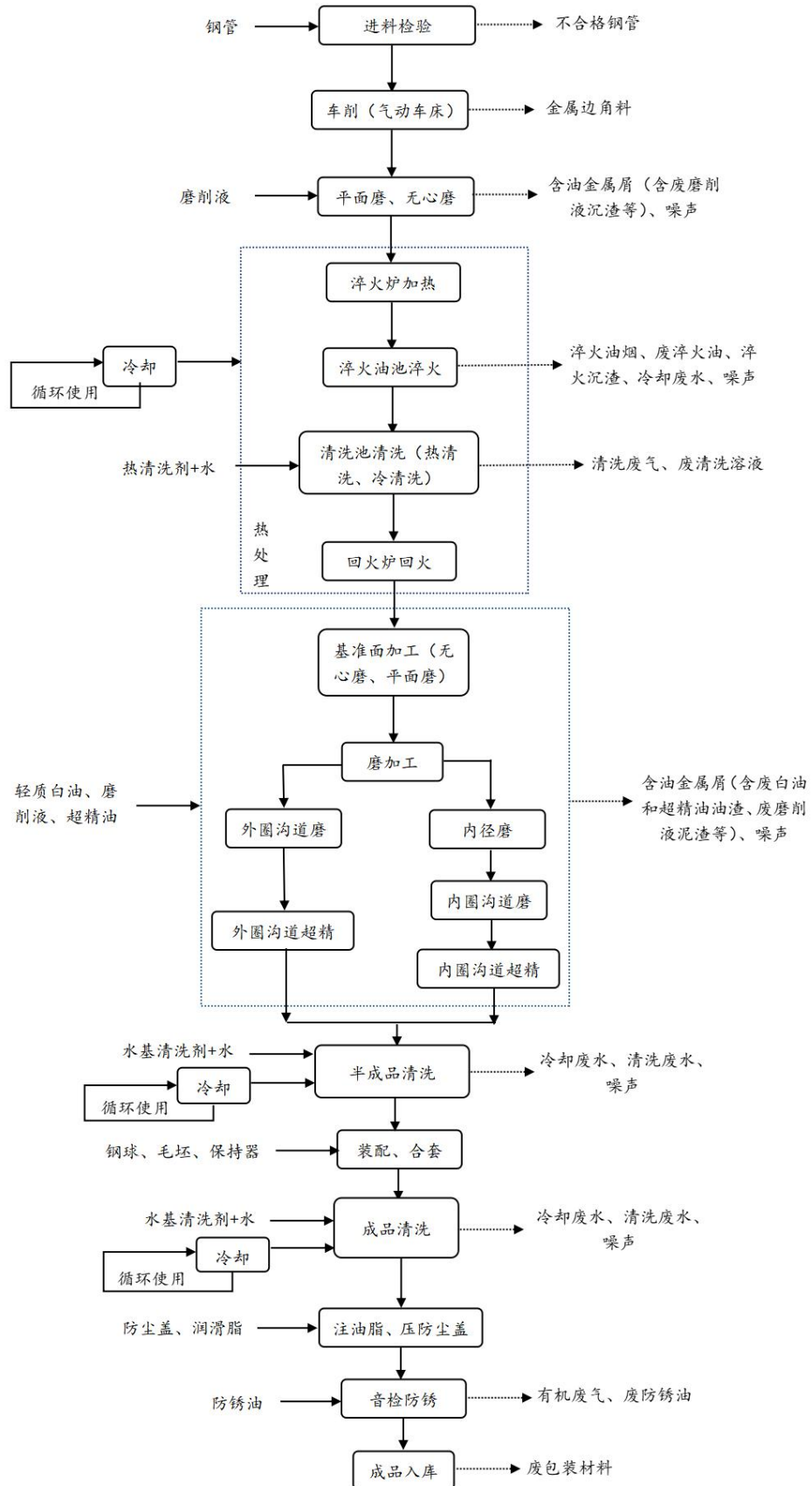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检验、车削: 将外购的钢管经检验, 后通过气动车床进行一次成型的加工。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钢管, 车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2) 平面磨、无心磨: 对车削后的钢管用平面磨床、无心磨床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中需使用到磨削液冷却润滑, 磨削液使用前, 与水进行配备, 配比为 5: 95。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含废磨削液泥渣等)、废磨削液。

(3) 热处理: 使用网带式热阻炉对钢材表面进行加热、淬火、清洗、回火处理。

a、加热阶段, 将车削后的工件送入电阻炉中加热处理, 将温度升至 840℃, 加热时间 30~50 分钟, 时间可根据产品进行调整。

b、淬火阶段, 将上述工件从 840℃ 淬火炉进入 70℃ 的淬火油槽中进行中速搅拌淬火; 此过程大幅度提高工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淬火油烟 (以非甲烷总烃和油烟颗粒物计);

c、清洗阶段, 由淬火油槽冷却后的工件在回火处理之前需经过一道热清洗池和一道冷清洗池 (水温约 50℃), 以去除工件表面沾带的淬火油; 清洗工序中的油水分离器可将废淬火油从清洗水中分离出来, 分离出的废淬火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池中加入清洗溶液 (主要为热清洗剂: 水=1:19 配比而成), 清洗溶液定期补充新液, 清洗溶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理; 清洗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d、回火阶段, 淬火清洗后的工件进入到回火炉中, 在 160-180℃ 进行回火 3-3.5h。回火后快速冷却, 大幅度提高工件硬度。

(4) 基准面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套圈用平面和无心磨床进行端面和外圆磨加工, 需要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 磨削液需要通过集中供油机过滤循环使用。

(5) 磨加工: 通过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对轴承的内径及沟道进行磨削加工确保轴承的尺寸精度, 该过程需要使用磨削液进行油磨, 轻质白油用于机械冷却作用, 超精油用于超精机润滑等作用, 轻质白油、磨削液、超精油需要通过集中供油机过滤循环使用。该过

	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含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废磨削液泥渣等）。 （6）半成品清洗：半成品清洗：对已经超精好的半成品使用水基清洗剂：水=1:19，配比后作为清洗溶液，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超声清洗，清洗半成品表面油污，并提高产品美观性，清洗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液。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基清洗剂中未检出 VOC，则本环评不考虑超声波清洗废气。 （7）装配合套：把清洗好的内外圈通过自动化设备进行合套、填钢球、装保持器。 （8）成品清洗：对装配好的产品使用使用水基清洗剂：水=1:19，配比后作为清洗剂，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超声清洗，清洗成品表面油污，并提高产品美观性，清洗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液。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处理后排放。 （9）注脂，压盖：对清洗好的成品的沟槽中注入适量的油脂，并把盖子压上。 （10）音检防锈：将成品轴承 100%进行自动化异音检测，并进行涂油防锈。 （11）成品入库：包装好成品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建场地内目前为园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ug/m ³	60u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ug/m ³	40ug/m ³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ug/m ³	70ug/m ³	4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ug/m ³	35ug/m ³	57.14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	900ug/m ³	4000u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ug/m ³	160ug/m ³	81.25	达标
2020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7%，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194 天，良好天数 170 天，轻度污染 1 天。空气质量指数范围为 19~10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9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用《黄山天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外抑制伪装设备核心部件系统及制造和除湿分子筛转芯的研发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瓯山村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810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17 日，共 7 天。监测点位信息及如下所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监测结果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 围/ (mg/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瓯山 村	-667	-579	颗粒物	24h	0.3	0.130~0.138	46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2.0	0.46~0.54	27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项目原点,

根据《2020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及引用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及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4 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4 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本项目纳污水体横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 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本次监测对拟建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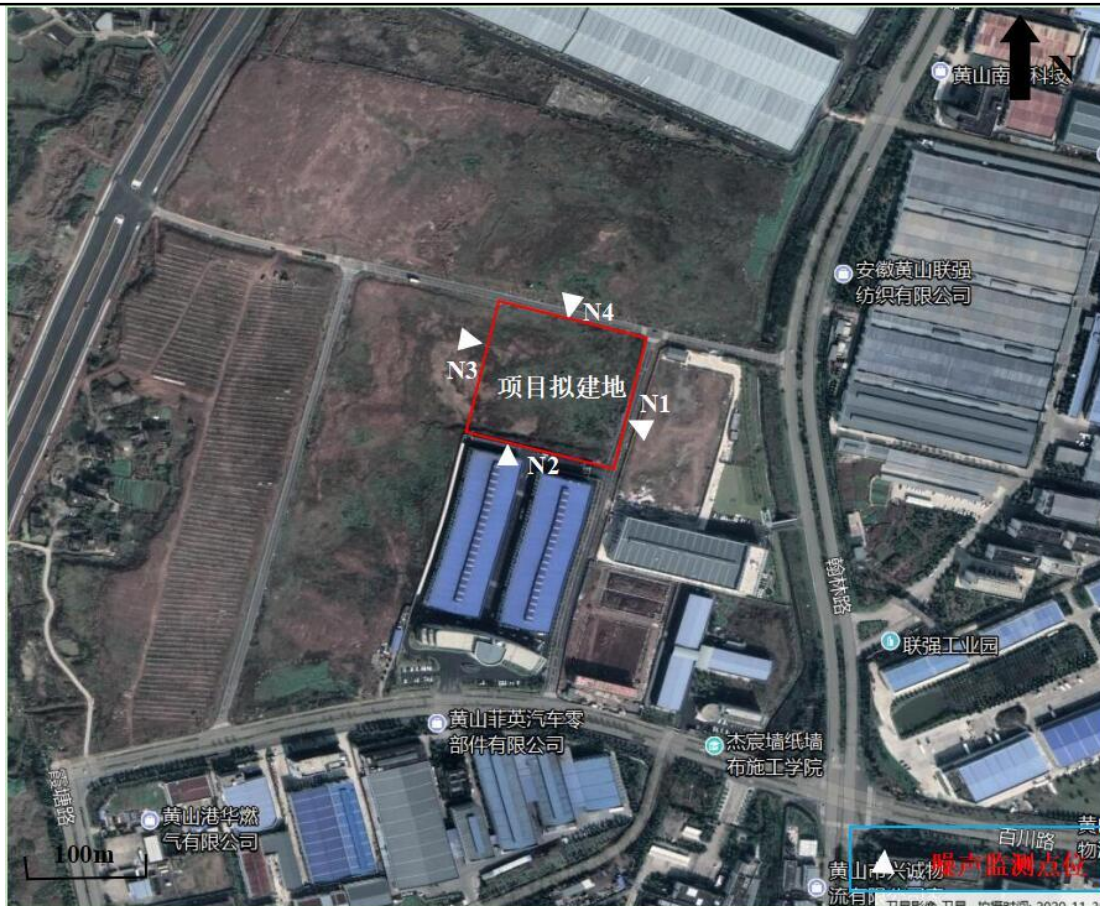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4	44	53	44	65	55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3	43	52	43	65	55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	44	53	43	65	55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5	46	54	45	65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为空地。根据现场

	调查,本项目用地内植被主要为荒草、灌木为主,树木草丛之间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主要动物以麻雀、斑鸠等常见鸟类及鼠、蛙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项目拟建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金属制品”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 20814.85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其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料头村</td><td>-491</td><td>397</td><td>居民点</td><td>约 80 户</td><td rowspan="2">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td><td>NW</td><td>460</td></tr><tr><td>田下村</td><td>-364</td><td>-65</td><td>居民点</td><td>约 20 户</td><td>SW</td><td>280</td></tr></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料头村	-491	397	居民点	约 80 户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NW	460	田下村	-364	-65	居民点	约 20 户	SW	28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料头村	-491	397	居民点	约 80 户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NW	460																			
田下村	-364	-65	居民点	约 20 户		SW	28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中 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氨 氮 排 放 执 行 《 污 水 排 入 城 镇 下 水 道 水 质 标 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标准限值摘录如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	/	/	/	45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附件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重点管理行业为“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简化管理行业为“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登记管理行业为“其他”。 本项目建设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 111 表面处理”，其中重点管理行业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简化管理行业为“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登记管理行业为“其他”。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黄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同时项目涉及淬火工序，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 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及废气非甲烷总烃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颗粒状和粉状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堆放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废水和噪声的影响。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大气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黄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黄政〔2019〕18 号）、《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皖大气办〔2021〕3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2018 年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0〕13 号）、《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黄建管〔2021〕95 号）、《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黄山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黄大气办〔2021〕5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 ①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
---------------------------	--

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⑥风速达到四级或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同时易起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等）覆盖防尘网。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其它废气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和燃油施工机械、汽车的日常维护，减少怠速行驶引起的尾气排放。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货物堆码整齐；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撒材料采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洒落和飞扬。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

（2）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

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4）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5）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19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2）对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垃圾堆放点在拆除后还应进行消毒。

（3）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分类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直接回填，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区采取避开雨季施工、临时开挖土方堆场设置围挡覆盖、土方四周设置雨水沟、沉淀池、施工表层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绿化表层土、四周设置防洪沟等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源强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淬火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计）、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食堂油烟。 （1）淬火油烟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槽为密封式炉中的内置式密闭淬火油槽（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 2 个油槽尺寸均为 $5.82\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2.9\text{m}$，储油量 20t/个。淬火油每月补充 0.5t/个，则 2 个油槽年补充量为 12t），油槽内设置搅拌装置。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淬火/回火）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kg/吨淬火油，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吨淬火油。两个淬火油槽中淬火油储量为 40t，则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因淬火工序是在密闭的托辊型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中完成的，故在炉室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收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热处理工作时间约为 7200h/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 0.04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6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 0.8t/a，排放速率为 0.11kg/h。 （2）清洗废气 本项目工件淬火后进入生产线中的热清洗池和冷清洗池进行清洗，年使用热清洗剂 12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热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45g/L，热清洗剂密度为 $0.98\text{g}/\text{cm}^3$，则经计算可得，清洗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55t/a。 项目在清洗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清洗时间为 7200h/a），后尾
----------------------------------	---

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0.0065kg/h、0.6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5t/a(0.0115kg/h)。

(3) 防锈工序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涂油机进行涂擦防锈油,在机器上方采用引风管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90%,收集风量为 5000m³/h,防锈、吹干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防锈油未使用时做好密封措施,防止防锈油挥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防锈油中 VOC 含量为 69g/L,防锈油密度为 0.78g/cm³,年用量为 1t,则经计算可得,防锈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9t/a。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产生速率为 0.0375kg/h、产生浓度为 7.5mg/m³。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75mg/m³。

(4) 餐饮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日最大用餐人员按照 400 人/d 计。按照人均食用油消耗量 25g/d·人计算,则食堂年食用油用量为 3000kg/a,油烟产生量为食用油用量的 2.8%,则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84kg/a。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该地块基准灶头数 4 个,属于中型规模,配设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油烟收集效率按 90%计,以每天满负荷运营 6h 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年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8.9kg/a,排放速率为 0.0105kg/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3125mg/m³。剩余未被捕集的 1.9kg/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种 类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a
							设施名称	收集效 率	处理 效率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热处 理	非甲 烷总 烃	0.005	0.0000 5	0.0003 6	有组 织	半封闭集 气罩收集 +油雾净 化器	90%	60%	10000	是	0.002	0.00000 2	0.0001 44	7200
				0.0000 06	0.0000 4	无组 织			/			0.00000 6	0.0000 4		
		颗粒 物	100	1.0	7.2	有组 织			90%			10.0	0.1	0.72	
			/	0.11	0.8	无组 织			/			/	0.11	0.8	
	淬火 后清 洗	非甲 烷总 烃	6.493	0.0649	0.4675	有组 织	集气罩+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5%	90%		是	0.653	0.0065	0.047	7200
			/	0.0115	0.0825	无组 织		/	/		/	0.0115	0.0825		
	防锈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7.5	0.0375	0.09	有组 织	引风管+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00%	90%	5000	是	0.75	0.0038	0.009	2400
	食堂 餐饮	餐饮 油烟	5.875	0.047	0.0821	有组 织	油烟净化 器	90%	75%	8000	是	1.3125	0.0105	0.0189	1800
			/	0.0011	0.0019	无组 织	/	/	/	/	/	0.0011	0.0019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5500031	29.79270957	15	0.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油雾颗粒物							120mg/m ³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5532201	29.79230918	15	0.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4-1 分析，淬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进入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处理、淬火后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5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8\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地块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6.498	0.06495	4 次/a, 2h/次	0.5196	120	10	达标
	颗粒物		100	1.0	4 次/a, 2h/次	8	120	3.5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5	0.0375	4 次/a, 2h/次	0.3	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物浓

度均未超标，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标，但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别（“通用工序”中“表面处理”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有淬火工序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二级标准
2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放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放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放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为无毒、易降解物质，如：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清洗废水类比《黄山中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直线导轨新建项目》中的清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表 4-5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污环节对比一览表

	黄山中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直线导轨新建项目	本项目
生产工艺	钢材→切料→车床加工→磨倒角→加工中心→热处理→平面磨、沟道磨→清洗→装配→入库	钢管→车床加工→平面磨、无心磨→热处理→基准面加工→沟道磨、沟道超精→半成品清洗→装配、合套→成品清洗→注油脂、压盖→音检防锈→入库
原辅材料	钢材、切削液、清洗剂、淬火油、甲醇、丙烷、液氨、防锈剂等	钢管、钢球、清洗剂、液压油、淬火油、轻质白油、磨削液、超精油、润滑脂、防锈油等
产污环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分析，项目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6 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浓度值	生活污水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NH ₃ -N	30
		SS	100
	餐饮废水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NH ₃ -N	30
		SS	100
		动植物油	50

		冷却塔排放废水	pH	6-9	
			COD	80	
			SS	60	
		地面清洗废水	pH	6-9	
			COD	400	
			NH ₃ -N	20	
			SS	200	
			石油类	40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300	
			BOD ₅	180	
			NH ₃ -N	30	
			SS	500	
			LAS	15	
			石油类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pH	6-9	/	化 粪 池	/	是	7650	6-9	/	间 接 排 放
			COD	350	2.6775		15			50	0.3825	
			BOD ₅	180	1.377		3			10	0.0765	
			NH ₃ -N	30	0.2295		30			5	0.0383	
			SS	100	0.765		9			10	0.0765	
	食 堂 餐 饮	餐 饮 废 水	pH	6-9	/	隔 油 池+化 粪 池	/	是	6120	6-9	/	间 接 排 放
			COD	350	2.142		15			50	0.306	
			BOD ₅	180	1.1016		3			10	0.0612	
			NH ₃ -N	30	0.1836		30			5	0.0306	
			SS	100	0.612		9			10	0.0612	
			动植物油	50	0.306		70			1	0.0061	
	冷 却	冷 却 塔 排 放 废 水	pH	6-9	/	/	/	/	24	6-9	/	间 接 排 放
			COD	80	0.0019					50	0.0012	
			SS	60	0.0014					10	0.0002	
	地 面 清 洗	地 面 清 洗 废 水	pH	6-9	/	隔 油 池	/	是	8.1	6-9	/	间 接 排 放
			COD	400	0.0032		/			50	0.0004	
			NH ₃ -N	20	0.00016		/			5	0.00004	
			SS	200	0.0016		9			10	0.00008	
			石油类	40	0.00032		70			1	0.000008	
半 成 品、 成 品	超 声 波 清 洗 废 水	COD	300	0.0234	沉 淀 池（化 学 混	15	是	78	50	0.0039	间 接 排 放	
		BOD ₅	180	0.0140		9			10	0.0008		
		NH ₃ -N	30	0.0023		3			5	0.0004		

	清洗		SS	500	0.039	凝)	50				10	0.0008	
			LAS	15	0.0012		10			0.5	0.00004		
			石油类	20	0.0012		20			1	0.00008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维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118.25613710	29.79257925	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放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处理后，再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经济开发区齐云大道南侧，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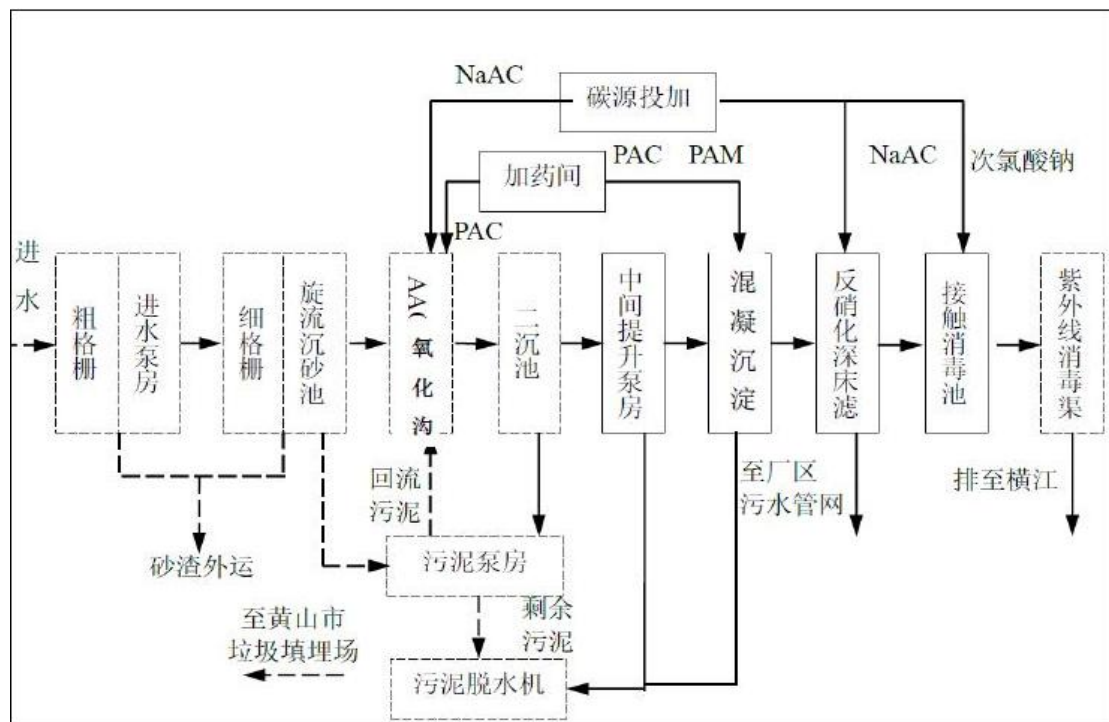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经济开发区齐云大道南侧，主要接纳黄山经济开发区和休宁县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规划图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需求。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 4 万 m^3/d ，尚有 1 万 m^3/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新增日最大排放废水量约 77.427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774%,所占比例较小,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1 次/年
2		BOD ₅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3		SS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4		NH ₃ -N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5		动植物油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6		pH 值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7		LAS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8		石油类	手动监测	瞬时采样	

4、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排放废水总量为13880.1t/a,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冷却塔置换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学混凝)处理后,再与冷却塔排放废水一起由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到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横江。故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床、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压铆机、冷却塔、风机

等各种机械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 70~90dB（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对噪声隔声效果为：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0~20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A）。

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

- 1、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对上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减振，风机设置减振垫，以降低振动产生噪音；
- 4、墙体隔声，在厂界四周种植大面积树木，同时加强厂房周边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噪声削减效果可以达到 20~25dB（A），

具体噪声源强和削减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元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机源强 dB(A)	防治措施	削减效果 dB(A)	单元与厂界的距离 m	运行时间
1#厂房	车床	72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	-25	NE103.08 SE6.93 SW8.95 NW5.02	24h/d
	托辊型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	2	70				
	平面磨床	12	75				
	无心磨床	24	75				
	集中供油过滤系统（压滤机）	1	75				
	空压机	2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安装减振垫	-25		
	冷却塔	1	80				
	风机	2	85	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	-25		
2#厂房	自动内孔磨床	53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	-25	NE56.54 SE63.95 SW55.09 NW5.01	24h/d
	自动外沟磨床	53	70				
	自动内沟磨床	53	70				
	自动内沟超精机	53	75				
	自动外沟超精机	53	75				
	半成品清洗机	5	70				
	成品清洗机	5	70				
	合套压铆机	26	70				
	注酯压盖机	26	70				

		集中供油过滤系统（压滤机）	3	75				
		空压机	2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安装减振垫	-25		
		冷却塔	1	80				
		风机	1	85	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	-25		
	3#厂房	自动内孔磨床	50	70	建筑隔声、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	-25	NE10 SE63.95 SW101.63 NW5.0	24h/d
		自动外沟磨床	50	70				
		自动内沟磨床	50	70				
		自动内沟超精机	50	75				
		自动外沟超精机	50	75				
		半成品清洗机	5	70				
		成品清洗机	5	70				
		合套压铆机	26	70				
		注酯压盖机	26	70				
		集中供油过滤系统（压滤机）	3	75				
		空压机	2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安装减振垫	-25		
		冷却塔	1	80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主要考虑等效声级贡献值：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声衰减计算简化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_p$$

P₀: 参考位置与声源的距离, (m);

P: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LP(P): 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 与 LAi 对应, dB(A);

LP(P₀): 声源在参考位置处产生的 A 声级;

△LP: 降噪系数, dB(A)。

根据上述模式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内容		东侧厂界外 1m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项目 贡献值	昼间	44.62	48.35	46.76	54.29
	夜间	44.62	48.35	46.76	54.2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2	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3	西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4	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4、噪声影响结论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厂界四周种植大面积树木措施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钢管、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废磨削液、废清洗溶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淬火油、淬火沉渣、含油锯末、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空桶、废包装材料。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分析

（1）不合格钢管：项目外购钢管，在车加工之前，需对钢管进行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的钢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管不合格率约为 1%，则本项目不合格钢管产生量为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金属边角料：项目车削主要设备为气动车床，该工序主要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的 0.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25t/a，收集后统一外售。

（3）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

磨加工等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项目平面磨、无心磨等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的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件生产过程中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 0.2%，则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10t/a。

废磨削液泥渣：本项目磨削液使用按照 5：95 与水进行配比，配比后置于磨削液循环罐内，通过管道供给各台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磨削液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磨削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会在罐体底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泥渣，产生量约为磨削液的 5%，磨削液年用量 1t/a，则配比后磨削液量为 20t/a，

则废磨削液泥渣产生量为 1t/a。

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磨加工、超精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白油、超精油等，超精油和白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白油和超精油使用一段时间后，经集中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会产生油渣，油渣产生量约为油类用量的 5%，项目轻质白油和超精油年补充量为 15t/a，则废油渣年产生量约为 0.75t/a。

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及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00-08。年产生总量为 11.75t/a，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废磨削液：本项目磨削液使用按照 5：95 与水进行配比，配比后置于磨削液循环罐内，通过管道供给各台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磨削液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损耗量约为 10%，则废磨削液年产生量为 18t，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7-0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清洗溶液：本项目淬火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需在清洗池中加入清洗溶液（主要为热清洗剂：水=1:19 配比而成），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共设置 4 个清洗池，有效容积为 4m³，则清洗池中清洗溶液总量为 16t，清洗溶液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1 年更换 1 次，考虑 5%的损耗，则废清洗溶液年产生量为 15.2t/a，废清洗溶液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7-0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液压油：项目机加工过程均需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大约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21t。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废防锈油：本项目需在成品轴承表面涂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涂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防锈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项

	目防锈油年用量为 1t/a，则废防锈油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防锈油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6-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废淬火油：热处理的工件经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淬火油，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过程产生的浮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类比相关热处理项目，淬火时工件会带走 50%的淬火油，淬火油年损耗量 24t，产生油烟废气量约 8t，则清洗后经油水分离器收集产生的废淬火油约 4t/a。收集的废淬火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淬火沉渣：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淬火油可循环使用，淬火槽内会产生淬火油沉渣，淬火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3-08。收集的淬火沉渣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10）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8t，类比黄山中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直线导轨新建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生产废水 0.3%（污泥含水率约为 30%），故污泥产生量为 0.236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其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含油锯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加工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在车间地面产生油渍等，建设单位每天会用锯末对地面油渍进行吸附，每个月含油锯末产生量约为 10kg，则含油锯末年产生量为 0.12t/a，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2）废活性炭：本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 0.42t/a，活性炭需要量与应吸附有机废气量的比例为 1:0.3，则需活性炭量约 1.4t/a。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m×1m×1m，活性炭密度 0.6g/cm³，则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储存量 0.6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活性炭量与吸附有机废气量之和，约 0.705t/次（2.82t/a）。 本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防锈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 0.081t/a，活性炭需要量与应吸附有机废气量的比例为 1:0.3，则需活性炭量约 0.27t/a。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0.5m×0.5m×1m，活性炭密度 0.6g/cm³，则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储存量 0.15，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活性炭量与
--	--

吸附有机废气量之和，约 0.17025t/次（0.681t/a）。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3.5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3）原料包装空桶：项目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液压油、轻质白油、磨削液、淬火油、超精油、润滑脂、防锈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液压油、轻质白油、淬火油、超精油包装规格均为吨桶或 170kg/桶（各一半），磨削液为 170kg 桶装，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7.5 吨，则产生吨桶 4 个，170kg 铁桶 21 个；热清洗剂年用量为 12 吨，则产生吨桶 6 个，170kg 铁桶 36 个；液压油年用量为 7 吨，则产生吨桶 4 个，170kg 铁桶 18 个；轻质白油年用量为 5 吨，则产生吨桶 3 个，170kg 铁桶 12 个；磨削液年用量为 1 吨，则产生 170kg 铁桶 6 个；淬火油年用量为 12 吨，则产生吨桶 6 个，170kg 铁桶 36 个；超精油年用量为 10 吨，则产生吨桶 5 个，170kg 铁桶 30 个，吨桶单个空桶重 60kg，170kg 空桶单个空桶重约 15kg。润滑脂和防锈油包装规格为 15kg/桶，润滑脂年用量为 6t/a，则产生空桶 400 个；防锈油年用量为 1t/a，则产生空桶 67 个，单个空桶约 1kg。综上所述，本项目原料包装产生的空桶为：吨桶 28 个（1.68t/a）、170kg 铁桶 159 个（2.385t/a）、15kg 空桶 467 个（0.467t/a），原料包装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使用。

（14）废包装材料：项目对成品进行打包入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5）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劳动定员 400 人。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全年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进料检验	不合格钢材	/	/	固态	/	50	袋装，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0
	2	车削	金属边角料	/	/	固态	/	25	袋装，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5
	3	磨加工、超精等	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固态	T/I	11.75	桶装，危废间暂存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由用于冶炼的厂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1.75
	4	磨加工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态	T	18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5	淬火后清洗	废清洗溶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态	T	15.2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2
	6	机械设备动力使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21t/5a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1t/5a
	7	防锈工序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1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8	热处理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态	T	4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9		淬火沉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矿物油	固态	T	0.4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4
10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矿物油等	固态	T	0.236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36
11	地面油渍处理	含油锯末	/	矿物油	固态	/	0.12	生活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0.12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3.501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01
13	原辅料包装	原料包装空桶	/	/	固态	/	4.532	危废间暂存	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利用	4.532
1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固态	/	5	袋装,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
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0	生活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一般固废间面积 30m³）、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收集及厂区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
--------------	---

应等特性。

f.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防泄漏、防雨、防晒、防火、防盗和照明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3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根据本项目的危废特性（HW08、HW09、HW49）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本项目危废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处置危废种类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类，年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安全填埋类 60000 吨，焚烧类 20000 吨，医疗废弃物年处置能力 1500 吨。

本项目危废代码为 HW08、HW09、HW17、HW49，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工艺，本项目危废可采取物化处理及焚烧、填埋的方法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基清洗剂、热清洗剂、液压油、轻质白油、磨削液、淬火油、超精油、润滑脂、防锈油、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物质类别、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风险源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值	环境影响途径
1	热清洗剂	有毒有害	辅料库	3	2500	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厂房	1		
2	水基清洗剂	有毒有害	辅料库	2.5	2500	
			厂房	1.5		
3	磨削液	有毒有害	辅料库	0.34	2500	
			厂房	5		
			危废暂存间	18		
4	液压油	有毒有害	辅料库	2	2500	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火灾及伴生物质一氧化碳，通过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火灾消防废水及泄漏的润滑脂等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厂房	3		
			危废暂存间	0.35		
5	轻质白油	有毒有害	辅料库	1	2500	
			厂房	5		
			危废暂存间	0.25		
6	淬火油	有毒有害	辅料库	5	2500	
			厂房	40		
			危废暂存间	3.6		
7	超精油	有毒有害	辅料库	2	2500	
			厂房	5		
			危废暂存间	0.5		
8	润滑脂	有毒有害	辅料库	1	2500	
			厂房	0.5		
9	防锈油	有毒有害	辅料库	0.5	2500	
			厂房	0.1		
			危废暂存间	0.01		
10	淬火沉渣	有毒有害	厂房	0.2	2500	
			危废暂存间	0.4		
11	废活性炭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2.91	/	
			废气处理设施	0.7275		
12	非甲烷总烃	有毒有害	废气处理设施	在线量低，难计量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风险监控措施

在生产、储存区域可能泄漏各种油类物质等可燃物质危险区域，及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本项目生产厂房、辅料库、危废暂存间在存放危险废物时，可能存在泄露的风险，本环评要求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辅料库的管理，严禁出现泄露。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辅料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可全部收集于围堰或者收集池中，满足单元防控。

②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内。

(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危化品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危废暂存间、辅料库、1#厂房、2#厂房第1层、3#厂房第1层作为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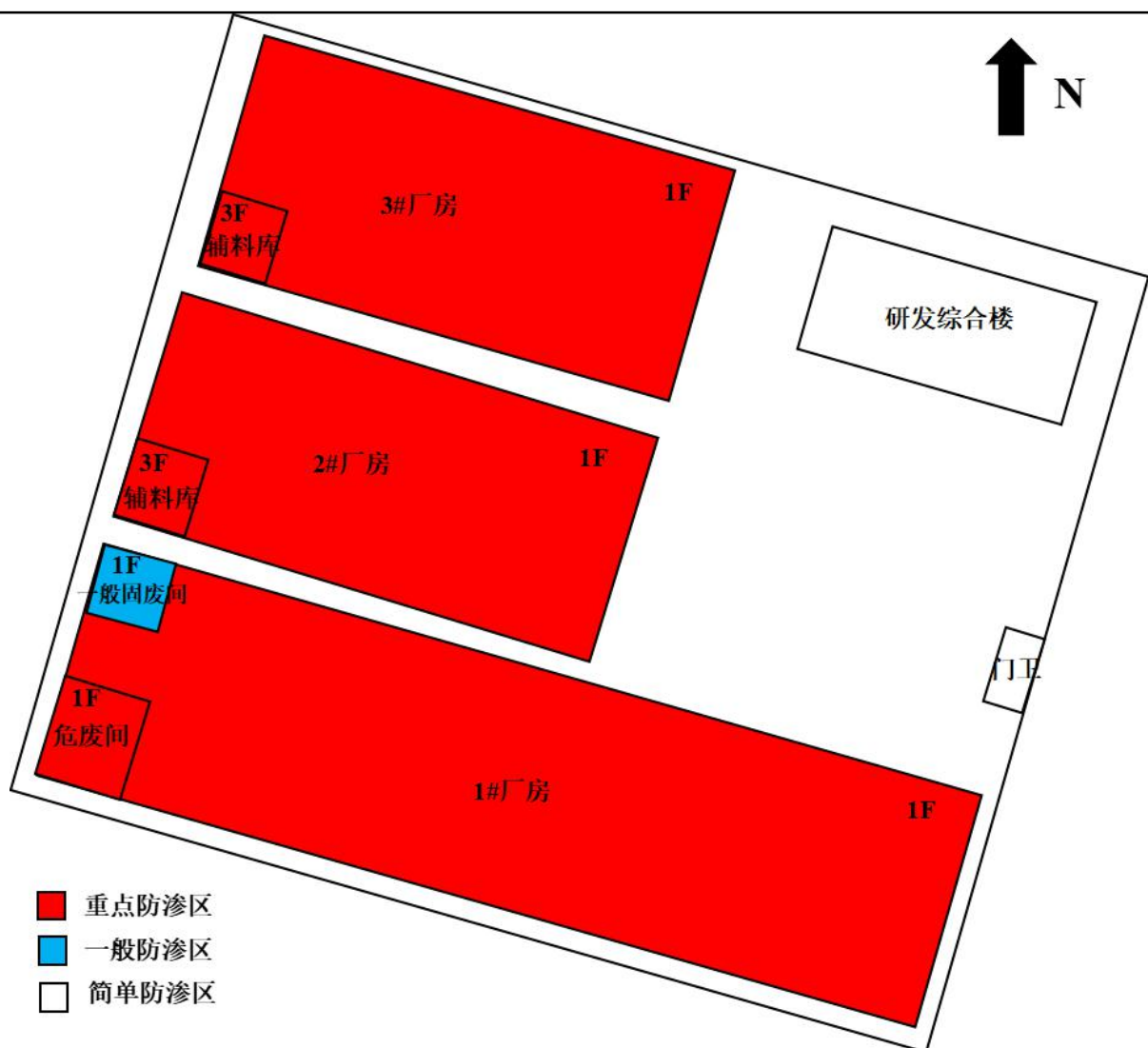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分区防渗图

(4) 安全生产防控措施

1)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加强对生产区、原料区等的检查巡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及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灭火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保其保持完好状态，能进行正常使用，并按需新增应急物资。

2) 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3)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 主要为电话报警, 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 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本项目建成后, 可适当增加报警方式, 如广播、电视、网络报警等。

4) 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 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可燃物质引燃或燃烧时, 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 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 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 以免粉尘飞扬, 发生二次爆炸。

5)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 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 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 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 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 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的有力措施。所以, 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 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 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黄山市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与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置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引风管+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厂房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餐饮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餐饮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隔渣+化粪池	
	冷却塔排放废水	pH、COD、SS	/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	隔油池	
	清洗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LAS、石油类	沉淀池(化学混凝)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冷却塔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设置隔声窗,厂区围墙四周种植大面积树木、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30m²）、危废暂存间（100m²）、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回收外售，不可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含油锯末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钢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废磨削液、废清洗溶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淬火油、淬火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其中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由用于冶炼的厂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盛装原物质循环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1#厂房、2#厂房第1层、3#厂房第1层实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采取避开雨季施工、临时开挖土方堆场设置围挡并覆盖、土方四周设置雨水沟、沉淀池、施工表层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绿化表层土、进行厂区绿化，项目建成后厂区总绿化面积达到3050m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④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1#厂房、2#厂房第1层、3#厂房第1层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 ⑤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填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雨水、污水接管口达到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2t/a	/	1.52t/a	+1.5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8684t/a	/	0.138684t/a	+0.138684t/a
废水	COD	0	0	0	0.694t/a	/	0.694t/a	+0.694t/a
	NH ₃ -N	0	0	0	0.06934t/a	/	0.06934t/a	+0.069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t/a	/	60t/a	+60t/a
	含油锯末	0	0	0	0.12t/a	/	0.12t/a	+0.12t/a
	不合格钢管	0	0	0	50t/a	/	50t/a	+50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	0	0	0	11.75t/a	/	11.75t/a	+11.75t/a
	废磨削液	0	0	0	18t/a	/	18t/a	18t/a
	废清洗溶液	0	0	0	15.2t/a	/	15.2t/a	+15.2t/a
	废液压油	0	0	0	21t/5a	/	21t/5a	+21t/5a
	废防锈油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淬火油	0	0	0	4t/a	/	4t/a	+4t/a
	淬火沉渣	0	0	0	0.4t/a	/	0.4t/a	+0.4t/a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236t/a	/	0.236t/a	+0.236t/a
	废活性炭	0	0	0	3.501t/a	/	3.501t/a	+3.501t/a
/	原料包装空桶	0	0	0	4.532t/a	/	4.532t/a	+4.5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 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 单位	生产 能力	年生产 时间（h）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备注
1	特微型轴承生 产线	SCX001	特微型轴承	亿套/a	3	7200	滚动轴承制造 [C3451]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钢材	5000	5000	t/a			
2	原料	内圈毛坯	3	3	亿只/a			
3	原料	钢球	21	21	亿粒/a			
4	原料	保持器	3	3	亿只/a			
5	原料	防尘盖	6	6	亿片/a			
6	辅料	热清洗剂	12	12	t/a			
7	辅料	水基清洗 剂	7.5	7.5	t/a			
8	辅料	液压油	7	7	t/a			
9	辅料	轻质白油	5	5	t/a			

[illegible]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 中标识)	生产 设施 名称	生产 设施 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 名称	计量 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 参数信息		
1	SCX001	机加工	车削加工	车床	MF0001	功率	kw	5			共 72 台
			基准面加工	平面磨床	MF0002	功率	kw	10			共 12 台
				无心磨床	MF0003	功率	kw	20			共 24 台
			沟道磨加工	自动内孔磨床	MF0004	功率	kw	6			共 103 台
				自动外沟磨床	MF0005	功率	kw	6			共 103 台
				自动内沟磨床	MF0006	功率	kw	6			共 103 台
			沟道超精	自动内沟超精机	MF0007	功率	kw	5			共 103 台
				自动外沟超精机	MF0008	功率	kw	5			共 103 台
		表面处理	热处理	托辊型网带式电阻 炉生产线	MF0009	功率	kw	500			
				托辊型网带式电阻 炉生产线	MF0010	功率	kw	500			
		清洗区	半成品清洗	半成品清洗机	MF0011	功率	kw	14			共 10 台
			成品清洗	成品清洗机	MF0012	功率	kw	30			共 10 台
		组装区	装配、合套	合套压铆机	MF0013	功率	kw	0.8			共 52 台
			注脂压盖	注脂压盖机	MF0014	功率	kw	0.5			共 52 台
		产品检验区	音检防锈	自动音检机	MF0015	功率	kw	0.3			共 52 台
				外观检测涂油机	MF0016	功率	kw	2			共 52 台
			检测	检测仪器及仪表	MF0017	功率	kw	0.2			共 10 台

		冷却	热处理冷却	冷却塔	MF0018	容积	m3	30			
			清洗冷却	冷却塔	MF0019	容积	m3	50			
				冷却塔	MF0020	容积	m3	50			
		设备连接	设备连接	设备连线	MF0021	功率	kw	1			共 10 个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表面处理	MF0009	托辊型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	淬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风量	10000	m³/h	/	是	/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MF0010																		
2	清洗	MF0009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风量			/	是	/					
		MF0010																		
3	防锈	MF0010	外观检测涂油机	防锈涂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风量	5000	m³/h	/	是	/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值	值	
1	DA001	有组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25500031	29.79270957	15	0.8	20	10000		120	10	/	/	/	/
			颗粒物								120	3.5	/	/	/	/
2	DA002	有组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25532201	29.79230918	15	0.3	20	5000		120	10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厂界	淬火、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	/
2		淬火	颗粒物	/		1.0	/	/
3	厂区内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500mg/L;总磷(以P计):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NH ₃ -N):45mg/L;总氮(以N计):70mg/L;pH值:6-9;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30mg/L;	/	/
2	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TW002	餐饮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是	/											
3	冷却塔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	/	/	/	/	/											
4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石油类	TW002	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是	/											

5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LAS,石油类	TW003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口	118.25616929	29.79276548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下雨时排放	横江	III 类	118.27329397	29.74043901	

					等水环境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	--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25613710	29.7925792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总氮（以 N 计）	/mg/L	15mg/L	
									氨氮（NH ₃ -N）	/mg/L	5mg/L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悬浮物	/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动植物油	/mg/L	1mg/L	
									石油类	/mg/L	1mg/L	
									LAS	/mg/L	0.5mg/L	
									总磷（以 P 计）	/mg/L	0.5mg/L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00 至 22:00	22:00 至 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进料检验	不合格钢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固体	50	收集后外售	0	0	0	0	50	0	
2	车削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固体	25		0	0	0	0	25	0	
3	磨加工、超精等	含油金属屑（含磨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磨削液泥渣、废白油和超精油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固体	11.75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由用于冶炼的厂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	0	0	0	0	11.75	0	

							不按危 险废物 管理。							
4	磨加工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液态	18		0	0	0	0	18	0	
5	淬火后清洗	废清洗溶 液	危险废物	HW09	液态	15.2		0	0	0	0	15.2	0	
6	机械设备动 力使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液态	21t/5a		0	0	0	0	21t/5a	0	
7	防锈工序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液态	0.01		0	0	0	0	0.01	0	
8	热处理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液态	4		0	0	0	0	4	0	
9		淬火沉渣	危险废物	HW08	固态	0.4		0	0	0	0	0.4	0	
10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液态	0.236		0	0	0	0	0.236	0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固态	3.501		0	0	0	0	3.501	0	
1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99	固态	5	收集后 外售	0	0	0	0	5	0	
13	原辅料包装	原料包装 空桶	/	/	固态	4.532	厂家回 收利用	0	0	0	4.532	0	0	
14	地面油渍处 理	含油锯末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	固态	0.12	混入生 活垃圾 处理	0	0	0	0	0.12	0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频次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率(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有组织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	废气	DA002	有组织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动压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3	废气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 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1901-1989	
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氮 (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氨氮 (NH3-N)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1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磷 (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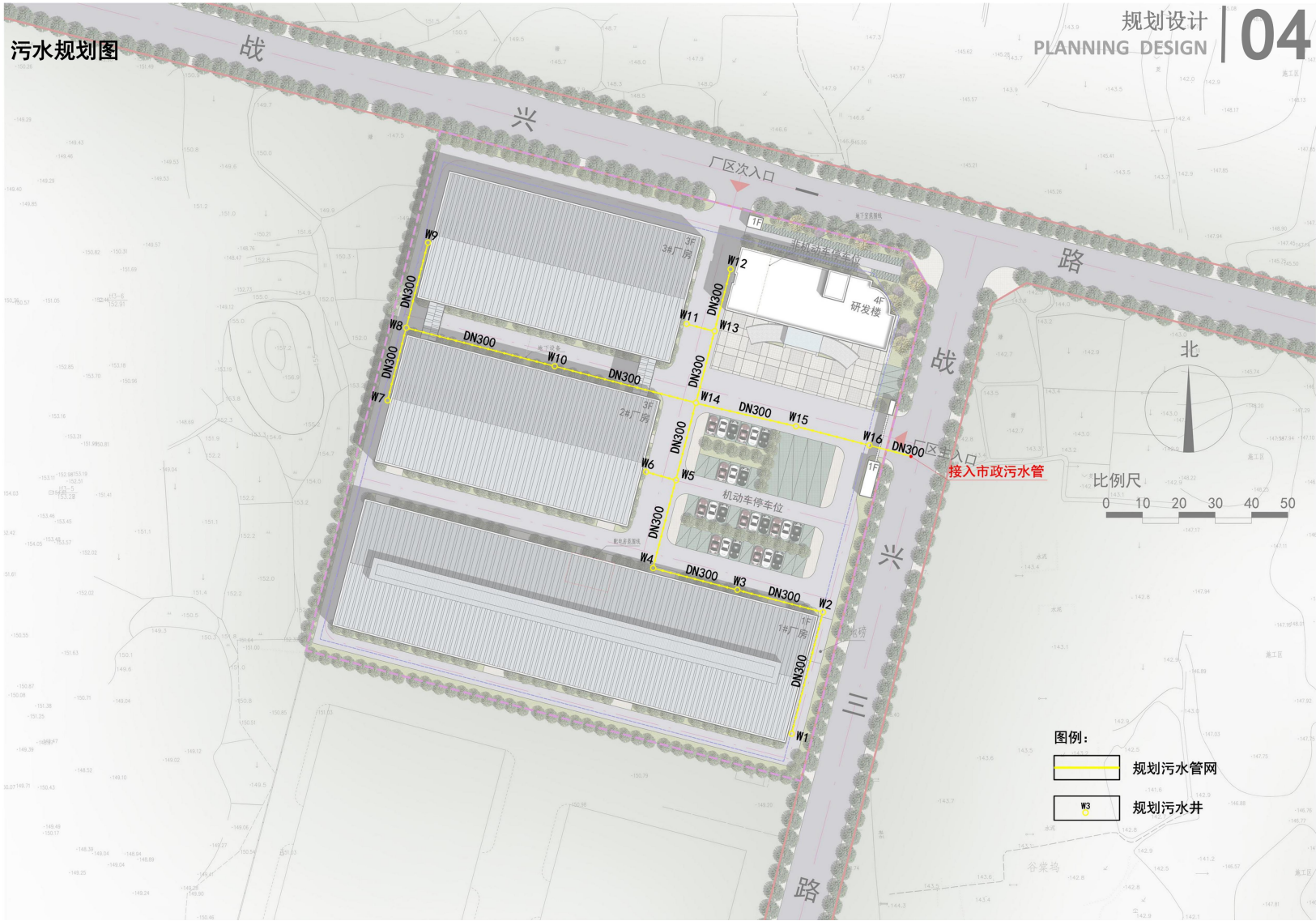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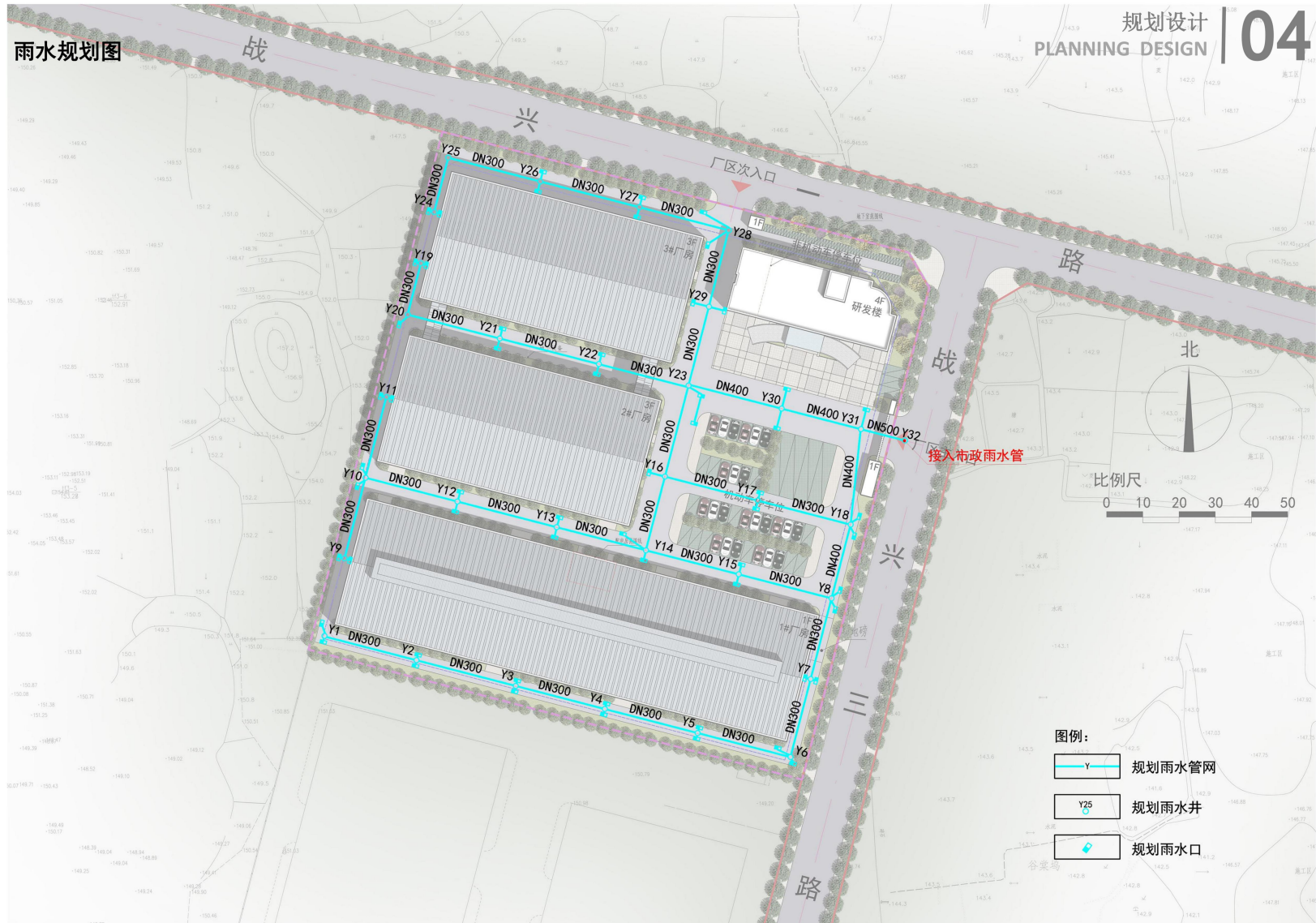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给水管网图: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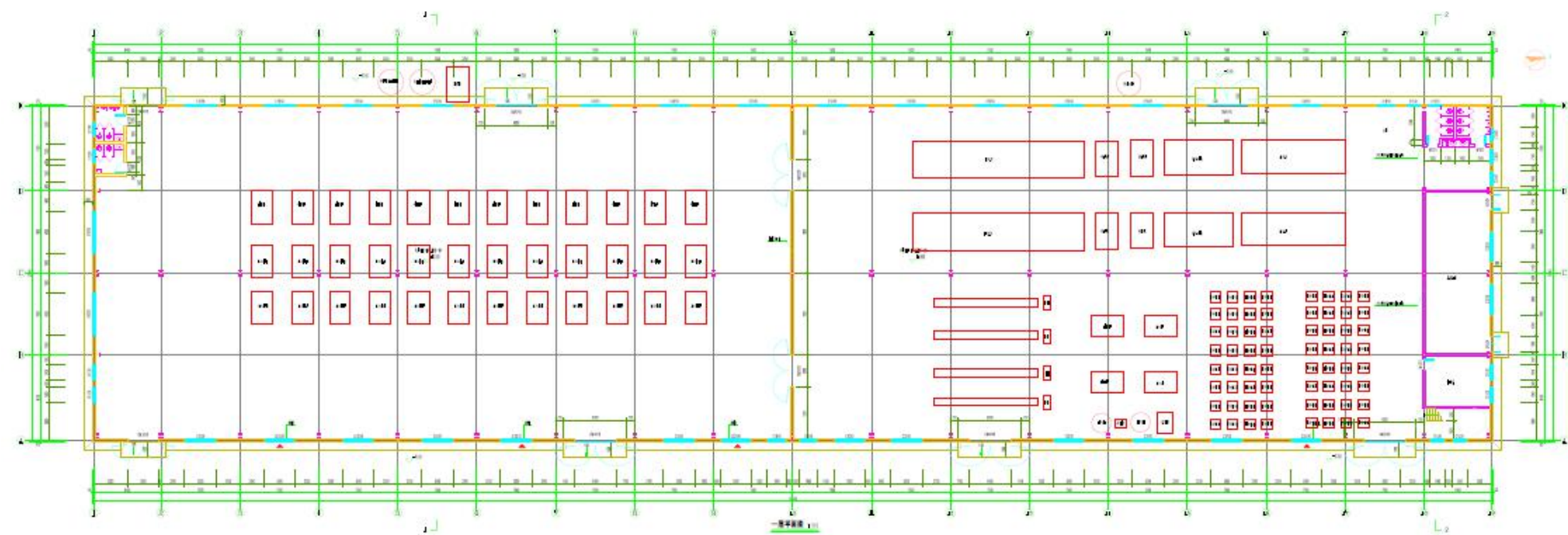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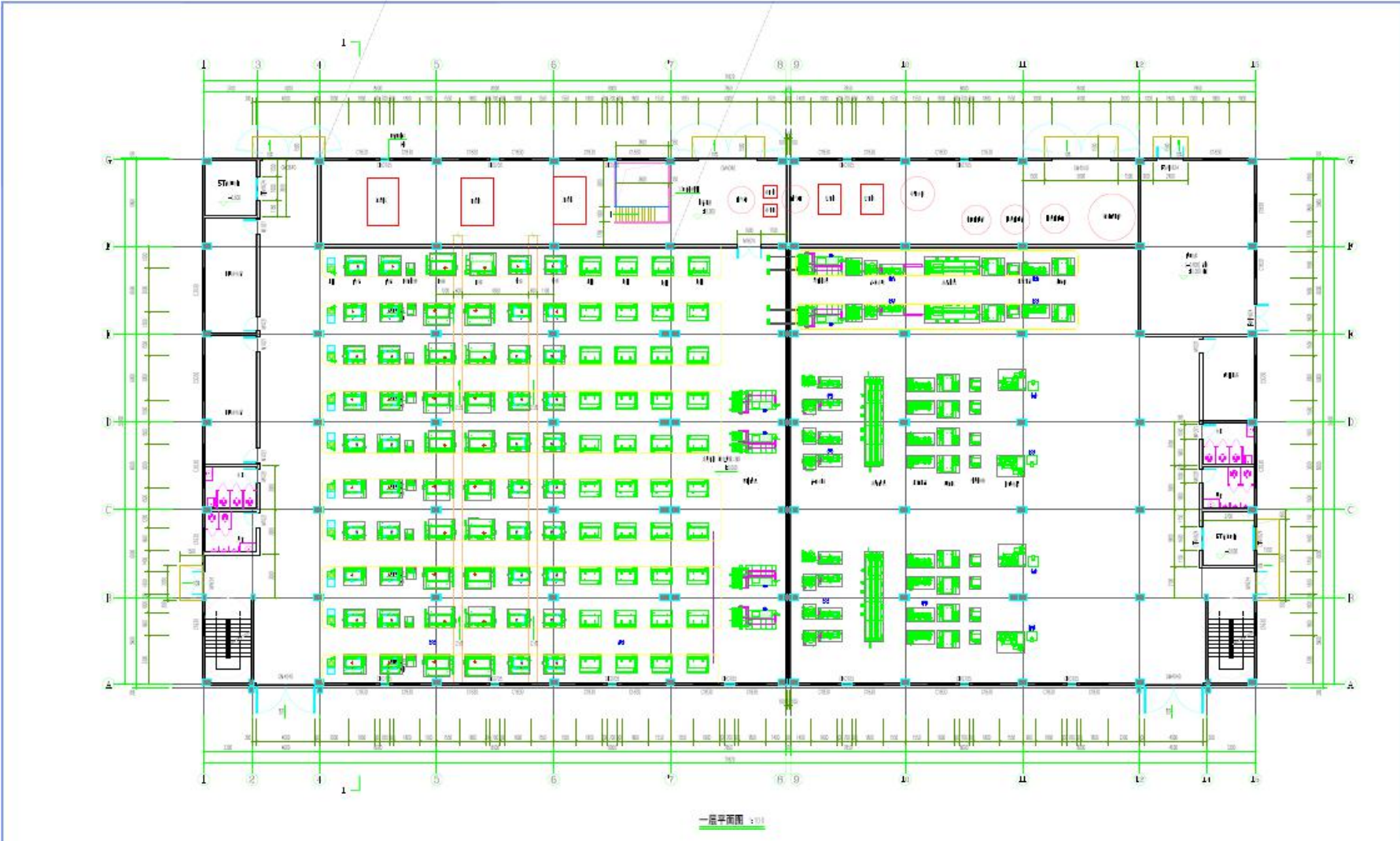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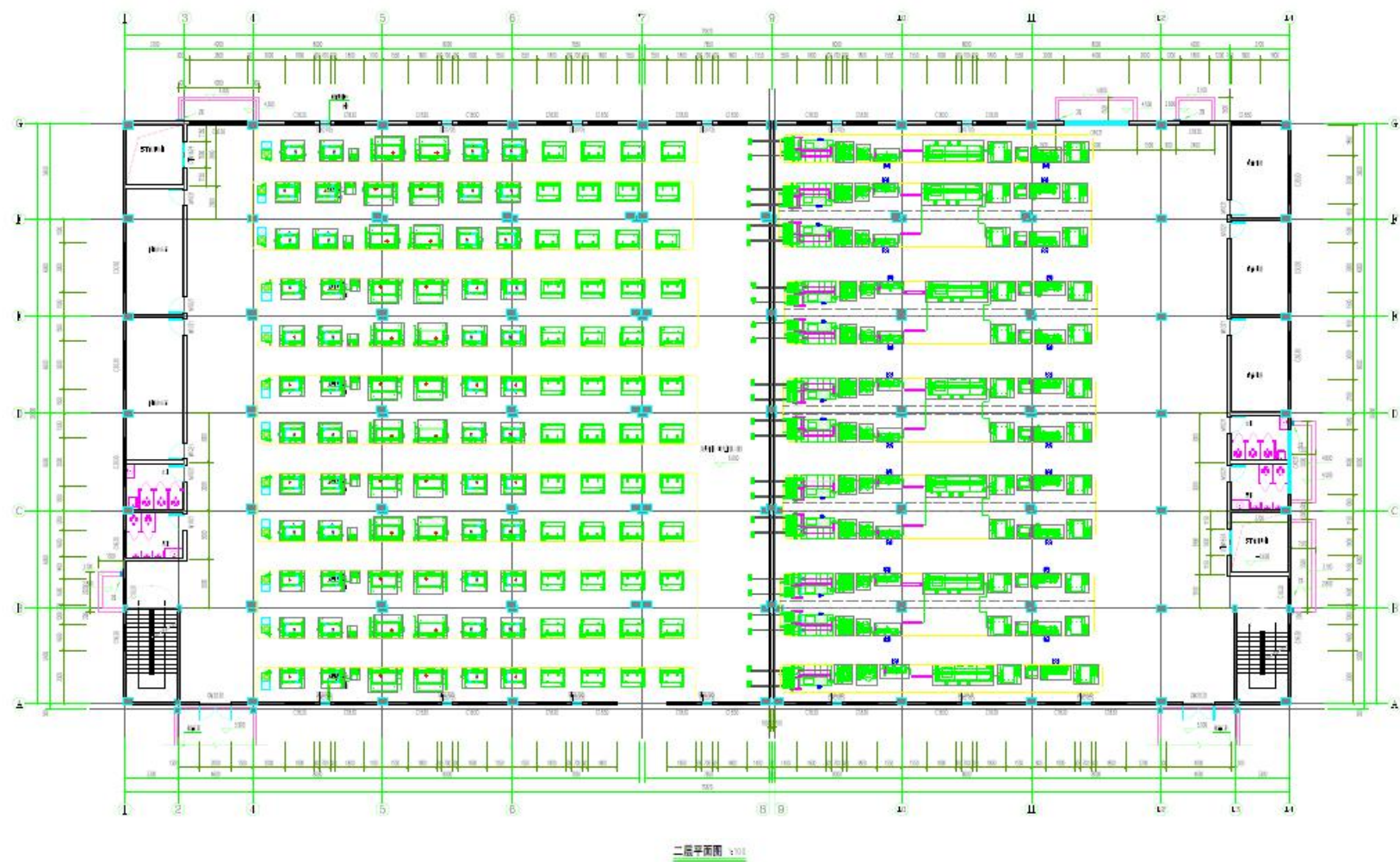
附图 7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2#车间、3#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2#车间、3#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1000-04-01-759881	
项目法人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00MA8MYF0J30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滚动轴承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2081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5685平方米(其中门卫1栋、车间3栋、研发楼1栋),建筑占地面积11733.2平方米,计容面积27475.8平方米,建筑密度49.5%,容积率1.32,绿地率14.66%,机动车停车位48个。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3亿套特微型轴承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0月15日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 特微型轴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项目工程污染物特征，现将该项目执行的环境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大气环境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推荐值。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横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2.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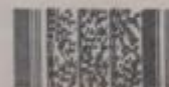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不动产权证书

第 34010155980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0155980

皖(2022) 黄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49 号

权利人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山高新区战新园区, 战兴一路南侧、战兴三路西侧(挂2112)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2 800023 GB0006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813.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12月10日 起 2071年12月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号: 202201180002

附 记

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



附图

廣東廣之設計圖書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 專業印刷 專業服務
 地址：廣州省城大新公司對面
 電話：(020) 8333 3333
 傳真：(020) 8333 3333
 網址：http://www.gd-gz.com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0814.83	m ²	合同书 2008
总建筑面积	23842.24	m ²	合同书 2008
门卫	42.90	m ²	合同书 2008
研发楼	地上 3226.96 地下 154.86	m ²	合同书 2008
1#厂房	4650.60	m ²	合同书 2008
2#厂房	7883.46	m ²	合同书 2008
3#厂房	7883.46	m ²	合同书 2008
计容面积	28337.98	m ²	
容积率	1.36		
建筑基底面积	10666.90	m ²	
建筑密度	51.34	%	
绿地率	13.85	%	
机动车停车位	49	个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 AHSDP-HJ-202110167

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场界东北侧	54	44		
N2	场界东南侧	53	43		
N3	场界西南侧	53	44		
N4	场界西北侧	55	46		

表 5-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场界东北侧	53	44		
N2	场界东南侧	52	43		
N3	场界西南侧	53	43		
N4	场界西北侧	54	45		

报告编制: 梁玲玲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1.11.5

日期: 2021.11.5

日期: 2021.11.5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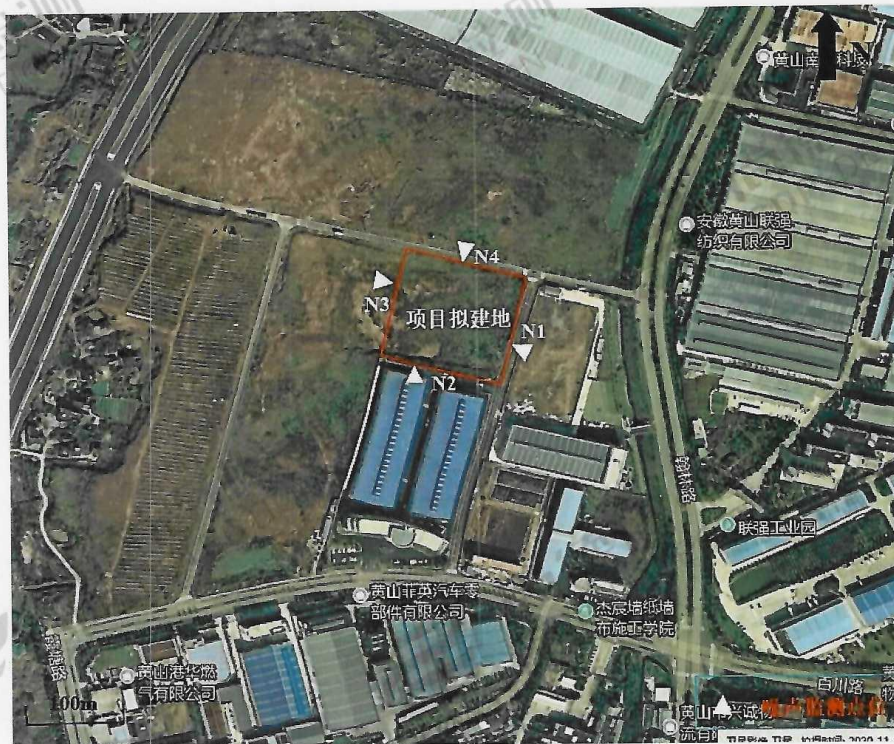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黄山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主要污染物有 PH、BOD₅、COD、氨氮、SS、动植物油。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物质。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0.267 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118.25613710°, 纬度29.79257925°。

五、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前, 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 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 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 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另行签订协议。
-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 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 乙方不得有意阻挠, 检查中发现超标的, 限期整改, 未按期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69905103001E
Report No. A2210069905103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重庆勃润防锈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特鲁勃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CHONGQING BIRUN ANTIRUST TECHNOLOGY CO., LTD. / HUBEI TRUBO
shown on Report LUBR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自由村四社/石首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栗田大道
Address COMMUNITY 4, ZIYOU VILLAGE, NANQUAN TOWN, BANAN DISTRICT,
CHONGQING / SUTIAN AVENUE, JINPING INDUSTRIAL PARK, SHIS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3.05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5,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3.05-2021.03.12
Testing Period Mar. 5, 2021 to Mar. 12,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主 检
Tested by

吴树强

审 核
Reviewed by

张园园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日 期
Date

2021.03.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Ltd

No. R37530160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69905103001E
Report No. A2210069905103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基清洗剂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cleaning agent
样品型号	WR85 水溶性清洗剂; WR75 水溶性清洗剂; WR80 水溶性清洗剂; WR823 水溶性清洗剂; WR70 水溶性清洗剂; WR823X 水溶性清洗剂; WR95 水溶性清洗剂; WR71 水溶性清洗剂; WR925 水溶性清洗剂; WR827 水溶性清洗剂; AL708 清洗剂; AC602 清洗剂; CR45 水溶性防锈剂; F286 水溶性防锈剂; FC135 水溶性防锈剂; CR55 水溶性防锈剂; F287 水溶性防锈剂等混合物
Part No.	WR85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75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80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823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70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823X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95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71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925 water-soluble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WR827 water-soluble cleaning agent; AL708cleaning agent;AC602cleaning agent; CR45 water-soluble rust inhibitor; F286 water-soluble rust inhibitor; FC135 water-soluble rust inhibitor; CR55 water-soluble rust inhibitor; F287 water-soluble rust inhibitor and other mixtures
配合比	水基清洗剂: 去离子水=1:20 (质量比)
Mix ratio	Water based cleaning agent: water=1:20 (by weight)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69905103001E
Report No. A2210069905103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Measured Equipment: Oven,Balance,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N.D.	2	50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基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无色透明液体:无色透明液体=1:20(质量比)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1:20(by weig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69905103001E
Report No. A2210069905103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实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
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201891201

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宁波海曙美洁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路158号

样品名称: 水性清洗剂
产品类别: 水基清洗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QP22-001393 - QD
SGS 参考编号: SP22-007852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4月08日 - 2022年04月14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渤

Wang Bo, Claire 王渤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SGS CSTC (Shandong)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998888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201891201

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AO22-018912.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45
结论				符合

备注: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899888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201891201

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899888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4632801

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黄山钛可磨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经济开发区浦园大道16号

样品名称: 薄层防锈油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P22-007302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3月15日 - 2022年03月2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Under contract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4632801

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2-046328.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80	g/L	2	69
结论				符合

备注: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4632801

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ing Center - China (Shanghai)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6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黄山经济开发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20813.27平方米			
建设单位承诺	名称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建新
	地址	黄山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曹建新
	电话	13105555005	传真	/
	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

